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办函〔2019〕423号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发放孤残儿童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问题的复函

钦州市民政局：

贵局《关于发放孤残儿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问题的请示》（钦民报〔2019〕15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5〕120号）第二十七条有关“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规定，同意你市将在市、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孤儿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